

**歇業
高雄市路外公共停車場 停業 申請書
復業**

停車場名稱			停車場 登記證	高市路外停字 第 號
停車場位置			設 置 期 限	年 月 日止
經營主體	經 營 主 體			
	聯絡人及電話 (含手機)			
	聯 絡 地 址			
代理人姓名		電 話		
申請事項	☐ 歇 業	擬自 年 月 日起歇業 (請繳交停車場登記證正本)		
	☐ 全部(☐ 部分) 停 業	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停業		
	☐ 展延停業日期	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展延停業		
	☐ 復 業	擬自 年 月 日起復業		
申請原因				

此致
高雄市政府
交通局

(公司、負責人蓋章處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1.依據停車場法第 28 條規定，路外公共停車場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及復業時，應於 1 個月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
2.停業期間至多以 1 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展延。
3.申請歇業時須繳回停車場登記證正本。